
紀律處分行動聲明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第 615 章)

海關關長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第 21 條，對下述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：

牌照號碼	12-12-00912
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姓名	陳思衡女士 (興旺外幣找換公司獨資東主)
有關事項	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附表 2 第 13(2)(a)條、第 13(2)(b)條、第 13(2)(c)(i)條、第 13(2)(c)(ii)條、第 13(2)(c)(iii)條、第 13(2)(c)(v)條、第 20(1)(b)條及第 21 條。
決定日期	2015 年 10 月 30 日
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	公開譴責